**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專業服務學習教學助理TA**

**人事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A系所 | | . | | | | 年級別 | |  | | | | 班級別 | | |  | | | | 學號 | |  | | | | |
| TA姓名 | | 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 |  |
| 專業課程/制度  授課教師 | |  | | | | | | 課程/制度名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 （含里鄰及郵遞區號）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連 絡 電 話 | | (H)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LINE帳號 | |  | | | | | | | | Facebook帳號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子 信 箱 | | （請務必清楚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郵 局 局 號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郵 局 帳 號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（請浮貼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（請浮貼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郵局存簿或提款卡影本  （請浮貼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助理**  **簽章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中心簽章**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人 　　　　同意擔任專業服務學習教學助理，並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聯繫、研究、保險等用途。

本同意書說明靜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郵局局號及郵局帳號等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中心為執行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/制度/團隊」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聲明】以查閱本校完整【隱私權聲明】。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ˍˍˍˍˍˍˍ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ˍˍˍ年ˍˍˍ 月ˍˍˍ 日

【靜宜大學隱私權聲明】<http://www.cpcm.pu.edu.tw/down3/archive.php?class=401>

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型態同意書

**\*計畫主持人／單位主管與兼任助理須於進用前完成型態之確認。**

**✽為保障你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，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型態 | □學習型助理 | □勞動型助理 |
| 計劃案或工作單位名稱 |  |  |
| 相關處理原則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  2.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| 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理勞動權益保障指導原則」  2.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|
| 定義 |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籌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 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 |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或行政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。 |
| 權利義務 |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| 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|
| 成果歸屬 | 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：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1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（如指導教授）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 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 |
| 兼任助理同意簽署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**學習型**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 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。  2.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 3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**勞動型**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同意簽署 | 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 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訂有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方式。  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，並有書面紀錄。  4.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 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**學習型**兼任助理。  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1.勞動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完成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 3.工作時間、請假、休息、工作內容、工資給付、終止契約等應依勞動法令、勞動契約、本校規範辦理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動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 4.勞動型兼任助理聘期除有勞動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外，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及核給資遣費。  5.計畫經費核撥後按月提出薪資請領，於契約規定日期撥付入帳。 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**勞動型**兼任助理。  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月　 日 |
| 注意事項 | ✽教學型兼任助理之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。  ✽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（用人單位）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 | ※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簽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。  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 |